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鸦鸿桥镇运河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0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腾飞家园南侧（东至玉新线公路、西至玉田县交通局用地、南至玉田县交通局用地、北至玉新线公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9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11月23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鸦鸿桥镇运河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0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腾飞家园南侧（东至玉新线公路、西至玉田县交通局用地、南至玉田县交通局用地、北至玉新线公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13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11月23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鸦鸿桥镇运河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0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北侧（东至玉滨公路、西至鸦丰线公路、南至玉滨公路、北至玉田县交通局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623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11月23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鸦鸿桥镇运河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0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北侧（东至车庄子村地、西至玉滨公路、南至新玉新线、北至老玉新线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670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11月23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鸦鸿桥镇运河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20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南侧（东至村路、西至村路、南至王北街村地、北至玉滨公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2.146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11月23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